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7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3 交 正 16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有關國道收費員 947 人轉置事宜，經勞動部及交通部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，共同研擬公平、合理之「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方案」及「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」，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後，同年 12 月 19 日二部會會銜發布補貼要點，並據以辦理後續補貼、撥款作業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勞動部、交通部及遠通公司負擔或捐贈款項總額共計 6 億元，並集中撥入勞動部勞工權益基金 402 專戶，辦理代收代付作業，對於國道收費員採補貼方式，落實政府對弱勢勞工之扶持及照顧政策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下稱促參法）規定辦理「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」案（下稱 ETC 案），本案政府出資為零，僅負責規劃以及營運期滿後之接續管理，僅委由廠商建置營運之智慧型運輸系統，並非國道民營化。以國道 95 年至 102 年之通行費收入每年約 216.6 億元為例，人工收費成本每年約 17.1 億元；103 年計程通行費收入約 212.6 億元，委辦電子收費服務費約 9.7 億元。另 ETC 實現節能、省時、省碳效益，換算歷年交通流量之節能省碳效益，預期 ETC 每年可產生 17~19 億元的效益。另實施電子收費具有交通管理上之效益，包含提升整體車流順暢，有效的道路定價（路段、時段差別費率）交通管理工具，透過實施計程收費，可實現差別費率措施，落實交通管理目標。</p> | 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.07.11 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